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六年

第五五五次会议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紐約發拉星草場

目次

	頁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55)	1
二 通過議事日程	1
三 傳譯辦法	1
四 巴勒斯坦問題(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 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五百五十五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 Mr Warren 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巴西、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印度、荷蘭、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55)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 (a) 埃及限制船隻通過蘇彝士運河問題 (S/-2241)

傳譯辦法

一 主席 如果無人反對，我們仍擬依照理事會一向採用的傳譯辦法，理事會各理事國發言時，用即時傳譯及連續傳譯，非理事國參加討論時，僅用即時傳譯。

決定如議。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續前)

- (a) 埃及限制船隻通過蘇彝士運河(S/2241)

經主席邀請，埃及代表 *Mahmoud Fawzi Bey* 及以色列代表 *Mr Eban* 各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二 主席 埃及代表在上次會議，曾就理事會目前正擬討論的問題，提出一點意見，英聯王國代表請求就該意見發言。

三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埃及代表在八月十六日[第五五十三次會議]發言時，曾說理事會現在審議的問題，在法律上是一個爭端，又說，法蘭西、荷蘭、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國五代表團——我想，大概他還說有其他理事國的代表團——都是爭端當事國，所以根據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的規定，那些國家不得投票。

四 當然，現在還沒有人就本問題向理事會提出任何動議。但是，埃及代表提出的問題，如果不予置答，很可能會引起誤解。因此，埃及代表發言時所特別指出的五國代表團，曾經會商，並同意推舉本人代表五國發言，回答埃及代表所提問題，以免佔用理事會太多的時間。

五 據我們所知，主要爭點有二。第一點是法律問題，即本問題是否為憲章中所稱的爭端，如果是，則埃及代表所說的五國代表團是否為此爭端的當事國，而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能否因此適用。第二點也是埃及代表所提的問題，其範圍更廣，就是五國代表團縱使未受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的嚴格拘束，但為了一般原則，它們是否也應該棄權。我想我已正確地闡明了本問題。

六 關於法律問題，埃及代表首先宣稱這個問題顯然是一個爭端。茲為便於辯論起見，我們姑且假定，那個問題的確是一個爭端。但實際上，關係最大的却是誰是爭端當事國的問題。關於這點，本人以為埃及代表的論點，顯然不對。他提到兩種擬議的爭端定義，其實理事會從未通過那兩個定義。縱使理事會曾經通過其中一個定義，則結果便會成下面這個局面為 如果一國向理事會控訴或控告另一國，而被控國否認那個控訴或控告，這樣兩國間便起了爭端。當然可能有二個以上的國家牽涉在內。幾個國家可同時向理事會提出控訴或控告，被控國也可能不止是一個國家。可是，目前這個案子僅與兩個國家有關。本問題係由以色列政府向理事會提出，被控者是埃及政府。是以果有爭端，則該爭端是以色列和埃及兩國間的爭端，與他國無涉。

七 本人極願承認，埃及代表所稱的五個代表團都可能請求安全理事會審議埃及政府限制船隻通過蘇彝士運河的問題。

八 可否請主席轉請聽眾肅靜一點？

九 主席 我們現在暫時停止討論，以便和聽眾商量一下。聽眾是我們請來的客人，我們自然極表歡迎。我們希望他們能因我們的招待而有所獲益，但是他們必須極端留意，切勿擾亂安全理事會的工

作。我從前曾經說過，本會議室有傳音設備，只要聽眾私語或談話，立刻就會傳到這邊擾亂我們。因此我們謹請各位來賓在這方面和我們通力合作。

一〇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謝謝主席。我想從剛才說過的最後一二句重新講起。我剛才說，我很願音承認，五國代表團——即埃及代表所指的五國代表團——都可能請求安全理事會審議埃及政府限制船隻通過蘇彝士運河的問題，可是我們並未作此請求。如果我們業已請求，則我們行動的根據和以色列政府所採行動的根據必將迥然不同。如果五國代表團中任一代表團和埃及間有憲章中所稱的爭端，則停戰協定及整個巴勒斯坦問題均將成為不相干的問題了。事實擺在眼前，五國代表團誰都沒有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事。

一一 關於法律立場的討論，至此為止。本人現在擬討論那個範圍更廣的問題。埃及代表認為五國代表團如果參加表決安全理事會現有的決議案草案，則我們多多少少是做了自己案件的法官和當事國。“法官和當事國”是他所用的字眼。可是，安全理事會和法庭却不盡相同。安全理事會是根據聯合國憲章設立的機關，人人知道它的主要責任是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故其主要職務為採取任何為完成是項任務所必需的行動。所以提到安全理事會來的問題，雖然不是所有問題，但總有不少問題，必然與理事會若干理事國多少有點關係，雖則各理事國不一定是理事會正在處理的爭端的當事國。就此點本身來說，當然毫無理由禁止各理事國參加表決。拿本問題來說，我祇須說明 我們五國代表團認為五國對於埃及現在施行的限制，可能亟盼其取消，但這種關懷，並不是歪曲我們的判斷，也不能阻止我們發表我們認為公正合理的意見。去開此點不談，倘使安全理事會果真接受埃及代表的論據，則結果必定使安全理事會在處理各國提交的許多問題時，癱瘓不靈。任何影響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問題，即使不為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所關懷，亦必為大多數理事國所關懷，而且所有理事國的利益必定多多少少及受該問題的深切影響。

一二 如果接受埃及的論點，結果會使理事會對於牽涉到世界公認的原則方面，例如公海自由一方面，不能得到一個和平解決爭端的決議。理事會各理事國都想維護這個原則，但是根據我們所瞭解的埃及代表的論據，在這原則遭受侵犯，必須理事會去維護時，則所有各理事國都沒有資格投票了。

一三 總之，我想很容易證明埃及的論據祇會產生不甚妥當的結果。結果將使任何在安全理事會

被控的國家，可以確使理事會完全無法採取行動。祇要該有關國家盡量損害理事會五個以上理事國的利益，該國便可宣稱那五個以上的國家都與該問題直接有利害關係，所以它們不應投票。這樣一來，縱令聯合國會員國提出一個完全合理的控訴，理事會還是無法採取任何決定。

一四 因此，我們已經得到一個結論，即根據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的規定，絕對不能禁止我們投票表決理事會現有的決議案草案。反之，我們認為如將該條規定作如是解釋，便等於使安全理事會癱瘓不靈，使它不能處理許多根據憲章應該提交理事會的爭端。

一五 Mr IACOSTE (法蘭西) 英聯王國代表在剛才向理事會發言時，開宗明義便說明他不僅代表英國代表團發言，而且還代表美國、荷蘭、土耳其、法蘭西四國代表團發言。

一六 因此，本人現在發言目的，不在重述 Sir Gladwyn Jebb 剛才所發表的意見——法國代表團所同意的那些意見——而是因為本人擬補充說明為大家所關心一點法國由於歷史上的關係，極為重視此點，其理由大家一聽即可瞭然。

一七 若干國家曾就現由理事會審議的案件，向開羅提出抗議，因此埃及代表在提出這些國家的表決權問題時，無疑地他已想到埃及限制船隻通過蘇彝士運河之後，這些國家所受的特殊物質利益的影響，這些國家本可以此為個別提出控訴的理由，對於這點，Sir Gladwyn Jebb 已以透徹果斷的態度，替各國答辯了。

一八 可是此事還牽涉到另外一個重要問題。那個舉世關懷的問題就是所有船隻，不論屬於何國，均可自由隨時通過蘇彝士運河的原則。所有各國都關切這個原則之能否遵守。該原則如有受人破壞之虞，則各個國家有權要求充分恢復其效力。一個國家在採取這種行動時，不是單獨為了自己，也是為了所有其他國家。

一九 法國對於開鑿這個偉大的國際交通要道——無疑地是人類手創的最古老最重要的水道——從開始起，便盡了主要力量 並且，自開工以來，法國便極其重視這個偉大的事業，認為它能造福世界各國。為了這些理由，法國代表團覺得職責所在，不能不向諸位陳述 理事會今天所審議的事件，即以色列政府根據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¹停戰協定的規定所提出的控訴，是一個舉世關懷的問題。

¹ 該協定全文，見安全理事會第四年正式紀錄，特別補編第三號。

二〇 主席 發言人名單上，已無其他發言人。假如沒有人請求發言，我們就表決。

二一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本人尚未請求發言，因為本人想儘量避免發言次數過多。我想請問以後還有沒有其他發言人？如果還有，我當保留我對於可能提出的新問題予以答覆的權利。

二二 主席 主席不能控制安全理事會的願望。他們隨時可以請求發言，他們如果請求，大概總是得到許可的。

二三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既然如此，我擬開始發表我的意見。

二四 我們現在的辯論，似將告終，至少關於辯論中的這一方面，似將結束。理事會自七月二十六日[第五四九次會議]開始審議的問題，對於本人所代表的國家，關係異常重大。本人對於審議本問題以來，所聽見的謠言宏論，均表誠懇的感佩。對於所有代表為了解埃及觀點起見，忍耐地或不耐煩地靜聽本人前此發表的意見，也謹致真摯的謝忱。本人擬再約略陳述一點意見，還請各位原諒。

二五 本人在今天及理事會八月十六日舉行的兩次會議中，曾凝神靜聽各位發表的許多宏論，本人並曾將那些宏論，一一仔細加以研究。各位所述各點，大半都經本人前此在理事會發言時討論過了。因此，本人今天僅就前此尚未討論的幾點，加以申述。有一點却為例外，此即英聯王國屢次含含糊糊提到的有關本爭端的法律問題。

二六 英聯王國代表反覆聲明[第五五二次會議]說“這些法律問題確可引起爭論”，可是他還是“認為理事會不必深究這些爭點”。以後他又說“理事會對於本問題的意見，應視現有實際情形而定，不應着眼於法律方面的瑣碎問題”。

二七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第五五二次會議]發言時，想撇開基本的法律爭點不談，使人以為埃及是在堅持“法律方面的瑣碎問題”。本人確信如果英聯王國和美國兩代表所處理的是縱令對其本國關係甚小的問題，他們也決不會稱那些異常嚴重的爭點為“法律方面的瑣碎問題”。

二八 印度代表同一天即八月十六日[第五五三次會議]在理事會發表明晰的聲明，告訴我們印度代表團認為“關於當事國合法權利的那些問題，不能當作純粹法律方面的瑣碎問題而撇在一邊”同時他又指出這裏面牽涉到極其重要的問題，他說“我們現有的問題錯綜複雜，涉及國家權利義務及國際法各方面的問題”。

二九 本人上次在理事會發言時[第五五三次會議]曾說，除了荷蘭代表曾偶爾提到一點關於蘇彝士運河的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的前文及某幾條款外，我們一點也沒有聽見有人指出埃及政府的何項舉動違背了該公約的何項規定。以後在理事會同一會議期間，我們聽見厄瓜多代表 Mr Quevedo 對於此問題的言論，那些言論，幾乎完全取材於 de Lesseps 所築的另一運河即巴拿馬運河的一部分歷史。Mr Quevedo 說，巴拿馬運河實行航行及貿易自由的制度，故建議蘇彝士運河也採用同樣制度。除了 Mr Quevedo 所告訴我們的事實外，茲為紀錄存案起見，本人擬就此西半球偉大水道的豐富史實中，摘述一些事實。

三〇 當美國駐倫敦大使正積極磋商前經厄瓜多代表提到的 Hay-Pauncefote 條約時，該大使曾於一九〇一年十月二日致函美國國務部部長說，由於所擬條約的規定，該運河將為“我們的，我們高興時便可興工開鑿，我們並可保有、管理、統制 唯一條件是保證該運河永遠中立，各國船隻，一律得以平等條件通過該運河，如果我們與任何國家作戰，我們便可不讓它的船隻進來而保衛自己”。

三一 美國大使所發表的意見，復見於一九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國務部長致 Senator Cullom 函中。該函云

“修改的結果（即在談判期間對 Hay-Pauncefote 條約所作的修改）即使美國於捲入戰爭時，可以保留保護蘇彝士運河的權利和力量，使該河不致受敵人毀壞，在戰爭尚未結束期間，使敵人船隻不得使用該河，並可在該河附近的海洋，像在任何其他海洋一樣，保衛美國自己，不致在其他方面侵犯條約所定的中立原則”。

三二 英國駐華盛頓大使館於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致國務部的節略，更將此事加以說明。該節略云

“美國既已實際握有運河主權，英國政府對於美國為保護此項主權而行使交戰國的權利，不予置疑”。

三三 此外還有可補充一點，美國曾把一九一七年五月的美國宣言，及兩次世界大戰期間美國的立法，應用到巴拿馬運河區，結果使美國每遇戰爭，便可在該區充分行使交戰國權利。

三四 荷蘭代表雖僅偶然談到君士坦丁堡公約的若干部分，但加上以色列之指控埃及政府破壞該公約，以及若干其他代表團也曾約略提及此事，凡

此種種，均使本人今日對於此點的討論，不得不較前更加詳細。

三五 理事會辯論至今，尚無人提出具體事實，證明埃及政府有所舉動，違背了君士坦丁堡公約的那一條規定。討論這一點的幾位發言人大都籠統浮泛，輕輕掠過而已。然而，畢竟是控訴埃及破壞該公約了。而且繼控訴之後，又發表若干意見，旨在使人對於埃及在這方面的權利，得到一個絕對錯誤的觀念。凡此種種，皆有答辯的必要。

三六 本人深感痛苦，因為本人不能不一再說明 蘇彝士運河的存在，其目的絕對不在奪取埃及正式權利的一絲一毫。這些正式權利中最主要的是自存及自衛。埃王 Ismail 為貫徹埃及一向的政策，遠在蘇彝士運河尚未開放之前，便曾聲明，運河一定要屬於埃及，並不是埃及屬於運河。這話的意義，在過去和現在都是 埃及的主權及其他權利必須保持完整，同時埃及亦須真實維護航行及商務的自由。這點可從君士坦丁堡公約的規定中，尤其第十條及第十二條的規定中，清楚地看出。更可從該公約準備文件及締訂該公約以前各有關文件中，清楚地看出。花言巧語，或異想天開的強詞奪理，均不足蒙蔽證據確鑿的事實，也不能淆亂視聽。

三七 早在一八八三年一月三日，英國外相 Lord Granville 曾向義大利、法蘭西、德意志、奧地利——匈牙利、俄國各國政府遞送通知，茲引證其中幾段有關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在任何情形下，應准任何船隻自由通過蘇彝士運河。

“第二條 在戰爭期間，交戰國所屬船舶駐紮運河之時期，應予規定，軍隊及軍用品均不得在運河登陸。

“第三條 戰爭行為不得在運河或其附屬部分，或埃及領海任何部分發生，即使土耳其為交戰國時亦然。

“第四條 凡屬埃及國防所必需之措施，上述第(二)(三)兩條所定條件，均不適用。

三八 英聯王國分明承認埃及在蘇彝士運河方面自衛的權利，就是和奧托曼帝國的權利相比，也是最高無上的，這只是許多可資援引的一個例證而已。關於這點，我們祇要再舉幾例加以比較，便可供我們的參考。

三九 當英聯王國還在佔領埃及時，它強迫埃及政府在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公布若干條例，這些條例藉口要和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第十三條一致，規定英國皇家海陸軍得在埃及領土內及港口

使用交戰國的權利，在埃及港口或埃及領土內所扣押的戰艦，商船及貨物均得送交英國戰利品法庭。我們可以注意，這些條例並未將蘇彝士運河及 Port Said 除外。

四〇 一九一五年土耳其分面各中立國，宣布土耳其鑒於英聯王國違反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的規定，在蘇彝士兩岸建築堡壘，迫得土耳其不能不將戰線延至蘇彝士運河。時至今日，英聯王國仍在蘇彝士運河兩岸不斷建築各種堡壘，且規模日漸龐大，結果我們發現英軍的數目，現已大大超過一九三六年條約²第八條附件所定一萬人之數，佔領運河兩岸要隘區，計有 El Ballah, Ismailia, Abu Sueir, Serapeum, Abu Sultan, Fayid, Genefa, El Shalufa 等地。在兩次世界大戰期間，英國戰艦往往在運河及其出入港口增儲糧食及軍需品，這種行為是違反君士坦丁堡公約第四條的。

四一 在兩次世界大戰期間，英聯王國的軍隊、軍器、軍用品等均在運河及其出入港口上，英聯王國此舉違反了君士坦丁堡公約第五條的規定。此外，兩次大戰期間，英國還在運河內停泊戰艦，這是該公約第七條所禁止的。

四二 同樣的，歷史告訴我們，負責英國政策的人，陰謀在運河完成時不但要確切控制運河，而且要控制埃及和埃屬蘇丹。

四三 在英聯王國尚不能保證將來能夠操縱計劃中的運河時，它採取一種搗亂政策，在若干方面，且已實行這種政策。Stephenson 便是英聯王國派來施行那種政策的搗亂隊中最活躍的一個隊員。英聯王國在若干年來屢次暴露出決心，想儘量操縱甚至壟斷蘇彝士運河的事務，凡關心運河或整個埃及的人士，均能覺察這種決心。

四四 一八八五年巴黎會議的若干事情，尤其是英聯王國反對法國所提草案第九條那件事，在這方面有很重大的意義。該條提議設立一個國際委員會，確切負責保護運河，監督所擬條約之施行，並於必要時籲請各國協助履行該條約的規定。英聯王國另有居心，堅持己見，反對這個規定，卒以現在的君士坦丁堡公約第八條代替那個規定。第八條不提國際委員會，僅提到簽約國駐埃及的代辦。這樣一來，法國草案所擬設立的永久國際機關，便祇成為一個暫時性質的制度了。

四五 就是這樣，還是絲毫不能配合英聯王國的遠大計劃的目的。根據法國及英聯王國一九〇四

² 該條約全文，見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一百七十三冊，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七年，第四〇三一號。

年所訂的被人譏為“友誼協商”的規定，甚至一八八八年多邊公約所定的各國代辦年會，也被橫加停止，而代以各代辦偶爾的集會。那種臨時會議祇有在迦河航行安全遇到危險或遭受威脅時，方才舉行。縱然如此，還是不能滿足英國無底的，渴望權力的貪慾。我已經說過，英聯王國將若干與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所載規定大相逕庭的一九三六年條約中，那些規定，尤為可歎者，英聯王國濫用各該規定，竟違反一八八八年公約及一九三六年條約本身而連續造成了許多暴行。祇要把這個陳年老朽的條約一讀，便可洞悉一切。該條約是英軍陳兵埃境、包圍境土時，加在埃及身上的。

四六 和一九〇四年法蘭西及英聯王國間的“友誼協商”相類似的，是法西斯義人利和英聯王國在一九三八年四月十六日所簽訂的協定，內載兩國“確認通行地中海之自由，與義大利及大英帝國均有重大關係，並確認兩國利益毫無衝突之處”。該規定的涵義仍然如故，因為那兩國後來又委婉重申“兩國均存心時時遵守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君士坦丁堡所簽公約之規定，即保證各國可以隨時自由利用蘇彝士河”。

四七 我希望諸君已經明白，在文字上或精神上違反君士坦丁堡公約的，並不是埃及。

四八 我能否也像一八七一年年底倫敦泰晤士報所提議的，希望英聯王國提出若干辦法，以補償它過去在蘇彝士河方面所犯的錯誤？

四九 美國代表在八月十六日〔第五五二次會議〕發言時，談到中東各國間由來已久的不睦，也談到在該區有消滅某種動亂根源的必要，同時還說現在有人在那裏煽動變亂。他甚至以埃及顧問自居，指示埃及保衛安全之道。那種態度使我回想起紐約時報曾在八月二十日的社論中告訴我們“在這時代，美國既為世界各國領袖，我們必須從強權政治的角度，時時冷靜地檢討現狀”。

五〇 我並不懷疑美國代表對於他的觀點確具誠意和熱心。我也不懷疑他的立場完全是錯誤的。他曾否想到由於美國盡力積極支持以色列的野蠻行為，偉大的美國正是使中東各國不睦的主要首腦？美利堅合衆國不是正在多方幫助隨時準備煽動變亂的人嗎？為什麼聲譽卓著的美國代表，竟會將埃及純為自衛及防禦而採取的措施，當作擾亂中東的根源呢？他是不是真的以為，如果埃及幫助以色列增強它的侵略力量，便可減少或消滅動亂？他真的確信，安全理事會應該因循苟且，步以色列殺人流血的後塵嗎？他為甚麼要安全理事會追求以色列的空中樓閣，

而不顧擺在我們眼前的巨大現實，是亞拉伯的殉道精神和聯合國的恥辱？難道那是因為以色列這樣要求嗎？

五一 至於美國代表就埃及安全所表示的意見，本人謹此奉勸他不妨重新考慮他處理此事的方法，隨意選擇任何問題向他自己的政府提供意見。他甚至可以說，美國要有助於中東的和平及安全，最好的辦法是——對以色列的瘋狂侵略，絕不幫助，不讓億萬的免稅美元，不斷流入以色列。每逢以色列及亞拉伯國家發生爭端時，採取堅定公正的立場，集中美國無限的權力，毫不躊躇毫無企圖地支持真理、正義，及聯合國的決議案，也有關亞拉伯難民、耶路撒冷，及其他以色列所製造的事件的決議案都在其中。祇有這種作風，才和美利堅合衆國可貴而令人景仰的一貫作風，完全相符，和美國現在所享領導地位的榮譽和光榮，可以相稱。但不要一味掩飾以色列的罪行，或勾引各國投票支持這些危害亞拉伯人權利的罪行。

五二 理事會在八月十六日早晨舉行的會議，更提出一點，用 Sir Gladwyn Jebb 的話〔第五五二次會議〕來說，就是雖然目前還未簽訂對各主要敵國的和約，聯盟國“在一九四五年以後的各年度，並不想繼續施行戰爭期間所有的限制”，而且“其趨勢適得其反”，“這個標準可以應用在目前的情形上去”。

五三 我確信以色列及姑息以色列的各國，都不會真的想如此的應用這個標準。以色列是不是像主要敵國一樣，為外國軍隊所佔領？它的國外貿易是否像主要敵國一樣，也受了管制？以色列工廠的設備，有沒有拆除？以色列剩下來的一部分工業是否受佔領當局的調節及監督？以色列是否正在忍受着任何其他這一類使它失去能力的限制？

五四 埃及所施行的限制，在埃及境內及埃及為了防衛自己而採取的限制實在微乎其微。如果和目前還施諸各主要敵國的一切限制相比，則這些微乎其微的限制，算得甚麼呢？

五五 又有人提出另一論據，說埃及曾有不少機會去覓致和平解決本問題的办法，可是他却未利用那些機會。土耳其代表〔第五五三次會議〕稱這個解決辦法為一個“將使有關各國均感滿意”的辦法，並可“由談判、調停、及互相了解”而覓得這個辦法。

五六 土耳其代表不是忽略事實，就是曲解事實。埃及曾不斷努力，以求得到一個解決辦法，使產品但不計好地流入所有友邦的石油數量能夠增加，並消除友邦所感的一切不便，同時埃及、伊拉

克、黎巴嫩、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等國屢次表示願極力幫忙，以增加在各該國境內提煉的石油數量，並將石油運至第三方的各國，但是在作了上述種種努力以後，我們所聽見的各國對於這種和睦合作的立場所作的唯一答覆，却還是堅持埃及無條件地放棄它無可置疑的權利，即拒絕幫助重要軍用品如石油者流入以色列的權利。埃及從未見過如土耳其代表所說的“談判、調停、及互相了解”。

五七 第三方各主要國家業已研究過那些限制，各該國家祇從其自己的觀點或從以色列的觀點，提出怨訴，而絕未從埃及的觀點來看這個問題。埃及所收到的，祇是抗議和哀的美敦書而已。雖然埃及隨時準備和第三方各國聚首一堂，共同研討各要素、困難、及有無解決可能等等問題。但實際上第三方各國却從未出此。這些國家從未以對待其從前或現在的敵國之道，來對待埃及。雖然那些敵國過去和現在都在屠殺它們的兒女，可是這些國家還是和那些敵國聚首一堂，舉行談判，企圖彼此調停，了解，共同覓求一個解決辦法。

五八 因此我們有權一問那種態度是不是對埃及親善的態度？那種態度是否公平？是否有建設性？其目的是不是想在中東培養善意？那種態度——這點我是專門對英聯王國代表說的——是不是和一九三六年埃及英聯王國所簽訂的所謂同盟條約相符？該條約的簽訂，“旨在增強兩國間之友誼，精誠了解，及良好關係”，該條約並規定“各簽約國承允不得在其對外關係中採取與此項同盟不符之態度，亦不得簽訂與本條約規定不符之政治條約”。答案是很明顯的。

五九 英聯王國及其與國的態度，使人記起二件事，一件是過去的事，一件是最近的事。

六〇 埃王 Said Pasha 在一八五七年訪問倫敦時，曾拜會英國外相 Lord Palmerston, Lord Palmerston 不同曾埃王對於蘇彝士運河的意見，結果據一位歷史家說 Lord Palmerston 竟極端蠻橫無理地對埃王說“埃及不過是一個陶土管，祇要我高興我可把它打得粉碎”。

六一 另一件事不過是四星期以前的事。Mr Churchill 於七月三十日在下議院發表演說，謂工黨政府之處理埃及封鎖蘇彝士運河一事，表現出英國空前的屈服。Mr Churchill 稱英國在整個中東的力量及影響已經衰落，只有美國及英聯王國聯合起來，在地中海方面只有英國、法國及土耳其三國聯合起來，通力合作，才能挽救這種局勢。英國首相回答 Mr Churchill 的意見，其中有一部分說“如果照

Mr Churchill 所建議的，用武力對付埃及或其他國家，結果必將對於該區其他國家發生不良影響”，他還說“如果以為英國可以 Palmerston 的方式對付世界，那是和接受聯合國及法律規定的初衷不相符合的”。Mr Attlee 及 Mr Morrison 均力言英國必須和中東各國取得協議，而不能威脅它們。

六二 沒有人想干預英聯王國的內政，可是鑒於現在安全理事會裏的若干情形，却使人懷疑，英聯王國代表現在接到的訓令，究竟是 Mr Attlee 和 Mr Morrison 發出的呢，還是 Mr Winston Churchill 發出的呢。難道他們三人對於這個問題，事實上都是同一鼻孔出氣的嗎？

六三 巴西代表在八月十六日就巴勒斯坦問題發言時，曾說巴勒斯坦問題仍待解決，該問題係整個問題，而現在的蘇彝士運河問題，祇是該問題的縮影。他這說法比起其他同仁就同一問題所發的言論，要切題得多。請讓本人從巴西代表的聲明中，引證有關的幾段[第五五二次會議]

“在理事會裏面的蘇彝士運河問題祇不過反映更要嚴重得多的一個問題，即自從本組織着手設法以和平辦法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時起即為聯合國所關心的一個問題。我是指謀使以色列與其毗鄰各亞拉伯國家互相了解的問題；那些國家雖經於一九四九年簽訂全面停戰協定，並經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所設立之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的努力，但仍舊遠未能切實解決它們的爭執，俾得和平相處，共同合作，求這個重要區域的進步。

有若干關係重大的問題例如神聖處所問題及亞拉伯難民問題，以及屬於領土性質的爭端，都尚未解決，這些幫助造成亞拉伯國家與以色列之間的仇恨與惡感。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的其他機關時常被請求討論關於巴勒斯坦的各種爭端——因停戰而終止軍事行動的後果。我們已屢次處理這種病徵，但在消除此等國家中間現有的仇視原因方面，則並未得到甚麼進步。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因為我們意見不能一致，故無從執行它的職務，這是它的工作備受阻礙的原因。我敢說聯合國若不能解決以色列與各亞拉伯國家中間的各主要問題——那些問題阻止它們的和解並煽動雙方的情緒——使它們互相和解，則企圖解決表面爭執的一切努力都是沒有多大用處的。

例如我們若不能解決難民問題，任何和解的企圖都不會產生持久結果的。由於難民問題的重大，它對於各亞拉伯國家生活方面的遠大影響，和它對於亞拉伯人民所施的不斷的經濟壓力，它是阻止以色列和各亞拉伯國家最後和解的主要障礙。

所以我們一經當前爭端達成決議之後，即應促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勸導有關各方與該委員會充分合作，解決爭執中的各項問題。關於這一點，巴西代表團獲悉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業已邀請埃及、約旦、黎巴嫩、敘利亞和以色列重行討論以色列與各亞拉伯國家間各項懸而未決的問題，殊感欣慰。巴西代表團深信該委員會不但應協助當事各方解決各未決問題，並應行使其調停職務，就特殊問題向當事各方建議特殊解決辦法，請它們加以審議”。

六四 巴西代表此項重要的評論，難免令人發生一種疑問：安全理事會所採取的辦法，是否會替這些爭點及問題，打開一條解決的路徑，還是適得其反地，祇徒增加現在阻礙我們解決本問題的重重困難而已？

六五 關於這一點，本人深感抱歉，因為本人不能不指出，從我們這次辯論所現的若干態度及趨勢看來，我已得到一個結論，即憑這些態度及趨勢我們決不會達到解決此等爭端及問題的共同目標。我這個意見，對於理事會現有的決議案草案[S/2298 Rev 1]尤其適用。附帶說一句，該草案是由兩位殖民主義的老手和一位新進所提出的，那位新進進步神速，早已超過學習階段了。這個結論對於理事會有些理事國，連該決議案草案各提案國在內，都同樣適用。因為這些國家堅持它們在本爭論中可以兼具法官及當事國的雙重身份。

六六 本人在上次發言時[第五五三次會議]曾說

“在任何情形之下，我們都應該援用和尊重憲章這個基本原則——即任何一國均不得同時為裁判者和當事國——無論審議中的爭端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當事國。再有一層，理事會決不能贊成旨在抹煞這個原則的存在理由，稱它有時會妨礙理事會履行職務的主張。理事會的唯一責任是遵照公平原則和聯合國憲章行事。任何違背這些原則的規定，決不能構成理事會責任的一部份，也不能成為憲章的一部份”。

六七 現在我擬補充一點。不論現在或過去，我們都不是存心要使安全理事會變成萬能，而且根

據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的規定，它已經受到不少限制，將來還是要受不少限制，連業已使用數十次否決權在內。這個偉大的原則，即各國不能同時兼任當事國及法官的原則，較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所謂否決權，還要神聖不可侵犯，它更應在憲章及健全的國際生活中佔一地位。

六八 英聯王國代表說，我曾在上次[第五五三次]會議說過，不祇現有決議案草案各提案國是有利害關係的當事國，就是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國也是有利害關係的當事國。我以為他是指我實際指出的各理事國而言，即三提案國加上荷蘭和土耳其。他辯稱“有利害關係”一詞，幾乎可以應用到世界上任何個人及任何國家身上。我認為他這論調至少可以說是考慮欠週。如果我們應用他的標準，則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便永遠不能引用。世界上將沒有一個國家可以說是利害關係的當事國。甚麼是有利害關係的當事國一問題，是一個應予深究的問題。我提出那五國，因為它們都確與本問題有重大關係，同時，也因為它們均曾屢次就埃及限制若干軍用品經蘇彝士運河運至以色列一事，向埃及政府提出抗議。我們怎能說那些國家不是當事國呢？我認為一點也不用懷疑，那五國確是當事國。

六九 英聯王國甚至進一步暗示——我希望我沒有誤解他，也許我應該希望我確是誤解了他——說，各國是不是當事國的問題，是由各國自己鑑定或辨別的問題，即非完全如此，亦應大部如此。

七〇 關於這點，可否讓我說一說，上述條款及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兩者之間，實有主要而異常重大的差別。根據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的規定，如果主席適為與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的國家的代表，則可將主席一職讓給他人。我在今天以前沒有提起議事規則第二十條，因為我認為提起它來未免有些難為情。可是現在我却不得不提一提，但我並不想把該條專門應用到目前或最近的何案件上去。因為英聯王國代表提起憲章第二十七條，才使我不得不提起議事規則第二十條。

七一 第二十七條與此大不相同。該條是聯合國的基本大法亦即一般稱為憲章的主要部分。該條規定聯合國會員國應有的主要權利。該條並規定基本的保護辦法，即當事國不能同時為法官。這種辦法歷代相承，遠在聯合國尚未成立，國際聯合會尚未誕生之前，便早已有了。

七二 安全理事會有些理事國屢欲妄想同時兼任法官及當事國，本人必須承認此事使我非常失望。我現在還是希望法蘭西、荷蘭、土耳其、英聯王國及

美利堅合衆國等五國會尊重憲章，決定棄權，不再在本爭端中身兼當事國和法官兩職，藉以表示各國願意盡力尊重國際法的慣例。可是這個希望顯然是不能實現的。因此，本人祇好聲明埃及政府保留對於其他爭點的權利，並向理事會提出下開決議案草案³。

“安全理事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就埃及限制若干軍用品經蘇彝士運河運至以色列一問題之辯論，

“鑒於埃及要求根據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法蘭西、荷蘭、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等五國於表決時必須棄權，

“鑒於埃及是項要求，已引起上段所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之異議，

“爰議決 請國際法院就下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鑒於聯合國憲章尤其是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及安全理事會之辯論情形，法蘭西、荷蘭、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等五國對於埃及限制若干軍用品經蘇彝士運河運至以色列一問題，應否棄權？”

七三 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所提出聯合決議案草案，爲時已久。本人愈加研究便愈不明白該草案在聯合國授與安全理事會的最高責任中，究竟有何地位。在憲章的一個重要標題（安全理事會）“職權”下，第二十四條規定

“一 爲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

“二 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職務時，應遵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爲履行此項職務而授予安全理事會之特定權力，於本憲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內規定之。”

七四 第二十四條所規定的聯合國宗旨，憲章弁言已述梗概。憲章第一條第一項即載明聯合國宗旨之一，係“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

七五 本人在上次發言時 [第五五三次會議]，曾將此點加以發揮，現在不必重述，因爲該項意見發表不久，且已載於理事會紀錄中。在另一方面，我認爲此刻理應提請理事會注意下述事實，因爲這些事實可以幫助說明下列問題。第一，如果理事會忽視了本問題的法律要素，則理事會的行動是否符合

憲章及正義與國際法的原則，第二，理事會是否有權，或曾否從聯合國得到許可，可以用現在聯合決議案草案各提案國所擬議的方法，去裁決像本問題一類的爭端。

七六 英聯王國代表在八月十六日第五五二次會議中說，所涉及的“法律問題”“確可引起爭論”，但他“認爲理事會不必深究這些爭點”。他企圖使理事會不加思考，囫圇吞下。爲欲達此目的，他詭稱說“倘使理事會想作一個法律裁決，當然必須着手詳盡的法律分析和研究”，但理事會是否真的有這樣資格，至少是可疑的。據他的意見，他“認爲此種嘗試沒有甚麼好處，因爲理事會對於本問題的意見，應視現有實際情形而定，而不應着眼於法律方面的瑣碎問題”。英聯王國用這種迂迴的策略，想要勸誘理事會忽視所涉及的重要法律問題，竟膽敢說那些法律問題祇是“法律方面的瑣碎問題”。

七七 美國及土耳其兩國代表迅速效法英聯王國代表，亦步亦趨。美國代表顯然認爲這些法律問題，不管如何重大，不值得勞他的神。他毫不在乎地貴手一揮，便把這些問題推在一邊，像他的英國同仁一樣，企圖把這些問題說成法律方面瑣碎問題。

七八 土耳其代表所用方法似乎稍費苦心，可是在實質上却和英聯王國和美國兩國代表所用的方法同出一轍。他告訴我們 [第五五三次會議]，他已經“慎重研究利害關係國所提出的主張”，“其中含有若干值得爭論之點，欲求獲得決議，並非輕而易舉”。土耳其一九三六年在 Montreux 決心保衛自存權利，卒獲成功，但土耳其政府對於本問題，却認爲可以採取違背自存權利的立場，草草加以處理。英美土三國在這方面的主張，其含義和結果，將是何等嚴重而危險。

七九 所以我們在八月十六日會議 [第五五三次會議] 時，聽見中國印度兩位代表的切合時宜的評論，殊爲感奮。

八〇 中國代表談到現在審議中的決議案草案時說

“這個草案好像假定下列一說是正確的，即埃及在蘇彝士運河所採措施是違反國際法，和蘇彝士運河公約及停戰協定的規定的。我認爲這一點尚待證明。停戰是達到和平的第一個步驟，但並不是終止戰爭狀態。”

八一 中國代表進而說到蘇彝士運河，他說“如果假定”運河的中立，“會把該領土所屬國的一切權利，一概取消，並無理由”。

³ 嗣經印爲文件 S/2313。

八二 印度代表在同一會議裏說

“我們所討論的，是一個錯縱複雜的問題，其中牽涉到國家權利義務及國際方面的若干問題。埃及聲稱對此事有若干權利，但是有人告訴我們說，埃及究竟有沒有這些權利，用不着理事會去斷定。我們目前的決議案草案，就儘量規避有關法律的問題。印度代表團認為，不能把當事國的合法權利視作法律方面的瑣碎問題而拋開不談。

八三 可是這些和其他警告似乎都不足阻止聯合決議案草案各提案國之企圖使安全理事會走上危險莫測的不法與混亂的途徑。埃及決不參與這種計劃，它將堅決維護憲章及國際關係法中的規則。

八四 主席 我擬把議事情形說明一下。

八五 理事會現有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三國就巴勒斯坦問題提出的一個修正聯合決議案草案。該草案載於文件S/2298/Rev 1，日期是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這是我們可能表決的唯一的決議案草案。

八六 關於該決議案草案，各位還有其他意見嗎？

八七 蔣先生（中國） 主席的說明似乎是說——或者可以說，我的了解是如此——載於文件S/2298/Rev 1的修正聯合決議案草案，是正式提交安全理事會唯一的決議案草案。

八八 埃及代表剛才發言時，曾向理事會提議將本爭端的某一部分，提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我知道截至現在為止，還沒有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提出是項提案。因為該提案未經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提出，所以不能算是正式提案。

八九 從那個技術理由來說，主席是對的。

九〇 可是，如果主席的意見，是說安全理事會應該逕行表決聯合決議案草案，而把埃及提案當作若無其事，則本人不免懷疑這種辦法是否高明。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於埃及代表的提案，自然各有不同的解釋。本人以為，本問題既如此嚴重，這個提案，亦復如是重要，理事會至少應該合理地考慮該提案並讓大家有考慮的時間。本人以為如果安全理事會能給大家時間去考慮，則在世界各民族的心目中，祇有更為加強理事會的地位。

九一 我並不是貿然作此結論，說主席擬將聯合決議案草案付諸表決，而把埃及提案當作若無其事。我不過想建議，鑒於埃及已經提出該提案，則我們應該延期表決聯合草案，俾人家有相當時間去考慮埃及提案。

九二 主席 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職務，總是按照理事會各理事國的意思行事。本席極力遵守議事規則，通過議事規則的主要目的，是要使安全理事會的工作，順利進行。

九三 本人翻閱我的發言紀錄，確信我所說的話措詞嚴謹，絕對不會引起任何理事國的誤解。我說我們現有的決議案草案中，夠條件交付表決的，祇有我提到的那個草案。這是現在的情形。我不過將事實加以說明而已。等到理事會討論完畢，準備表決時，如果那時的議事情形還是如此，則我們所要表決的，便是那個已經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九四 主席關於這件事並無意請理事會遵從他自己的意見。

九五 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 我相信大家都會同意主席的意見，即我們目前唯一的文件只有他所指的那個聯合決議案草案(S/2298/Rev 1)。據我的了解，中國代表並非爭論那件事實。那是我們現有唯一的文件。

九六 不錯，埃及代表確已宣讀了他希望理事會通過的一個決議案草案。但是，人人都知道，除非該決議案草案由理事會理事國提出，理事會不能把它通過，甚至不能加以討論。

九七 如果理事任何一位理事擬把 Fawzi Bey 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當作他自己的草案，我認為他宜在此時明說。這樣我們才可知道我們現在的情形是怎樣了。倘有任何理事這樣做，則我們當然——我想主席也會同意罷——便開始討論該決議案草案，最後必定把它交付表決。表決埃及草案，自然是在表決理事會目前唯一的草案之前。可是，除非我們知道理事會中有一位理事願意提出埃及代表的決議案草案，否則，本人認為我們現在就是討論也是不合程序的。我知道中國代表希望能有時間去考慮該草案。但是，除非像我剛才所說的，他或別人擬將埃及提案當作自己的提案提出，否則，我認為祇要他這想法，說在原則上我們應該有時間去考慮此事，並非等於說我們現在便應討論該草案，更不是說我們應該把那個重要的決議案草案，延期表決。當然，該草案經人提出後，我們是可以討論的。

九八 這就是我個人的意見。

九九 蔣先生（中國） 埃及代表在發言時所宣讀的那個提案，就其法律地位來說，我的意見和理事會主席及英聯王國代表的意見相同。關於那點，我們的意見並無分歧之處。

一〇〇 關於該提案的實體，我並沒有說過贊成或反對的話，因為到此刻為止，我還未看見案文，

所以不能發表任何贊成或反對的意見。我認為理事會應該讓各理事有看見或閱讀這個提案的機會，才合正理。因為根據該提案的性質，該提案多半是要在表決現有決議案草案之前，先行表決的，所以不待考慮埃及提案而逕行表決現有的決議案草案，便等於將本問題預作定奪。

一〇一 我所要說的是，我認為在政治上說，比較妥當的辦法是將這個聯合決議草案的表決，展期舉行，譬如說，在四十八小時之後舉行。在這期間，我們便可知道，理事會有無理事國願意提出埃及草案，有無理事國願意討論該草案。在四十八小時之後，如果理事會沒有理事國願意提出該草案，自然我們便不能正式辯論。那時便沒有理由再度展期表決現有的決議案草案。本人認為理事會為了禮貌和公平起見，應該採取這種行動。

一〇二 主席 根據議事規則，將本問題的討論展期四十八小時的動議，應較理事會現有主要爭點優先予以處理。我想中國代表想要本席要求理事會各理事同意展期。有人反對嗎？

一〇三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從主席所的話看來，我相信除非有人反對，理事會將延會四十八小時。如果這樣——我希望我們會有這種了解，即除非在四十八小時內，理事會有任何代表將埃及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提出，或把它當作自己

的草案——則屆時理事會的情形，便是 理事會有的提案，是唯一的提案，我們所應作的祇是將該提案提付表決而已。

一〇四 主席 這是一個“假定”的問題，主席不擬裁決。

一〇五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我不過發表一點意見。

一〇六 主席 在理事會尚未答覆展期的動議之前，中國代表要不要發表意見？

一〇七 蔣先生(中國) 我用的是“四十八小時”幾個字，據我所知，主席即將徵詢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於此事的意見。可是，我想那幾個字也許會引起技術上的困難，所以我建議理事會展期至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再行討論。

一〇八 主席 本席現請安全理事會決定，是否有人反對將本問題展期至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再行審議。

一〇九 Sir Benegal N RAU (印度) 中國代表已把我所要講的話預先講了，即四十八小時不應從狹義解釋，因為從狹義解釋，便會成為星期三午後五時了。

一一〇 主席 既無人反對，理事會決展期至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再行審議此事。

午後五時十五分散會。